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一）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NJY2021ZC-052

采购单位：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4
项目编号：JNJY2021ZC-052.....4	4
项目名称：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4	4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4	4
预算金额：79万元(包一：63万元、包二：16万元).....4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4	4
三、获取采购文件.....5	5
四、响应文件提交.....6	6
五、网上开标说明.....6	6
六、公告期限.....7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7	7
1. 采购人信息.....7	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7	7
3. 项目联系方式.....7	7
投标须知前附表.....8	8
一、 总 则.....11	11
1. 适用法律、法规.....11	11
2. 资金.....11	11
3. 释义.....11	1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12
5. 授权委托.....13	13
6. 投标费用.....13	13
二、 招标须知.....13	13
三、 澄清和质疑.....13	13
四、 招标需求.....16	16
五、 服务要求.....27	27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28	28
6.1 评标原则.....28	28
6.2 评标小组组成.....28	28
6.3 评标方法.....28	28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30	30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1
6.6 中标通知书.....	31
6.7 合同的签署.....	31
6.8 废标条款.....	32
6.9 其他.....	32
七、附件.....	33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附件 2：投标函.....	33
附件 3：法人授权函附件 4：投标报价表.....	33
附件 5：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33
附件 1.....	34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 2:	42
附件 3:	43
附件.....	44
附件 4:	45
附件 5:	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1ZC-052

项目名称：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万元（包一：63万元、包二：16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	品目	采购内容	批次
一包	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	对食品的采样、购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等服务	1210
二包	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	对煤炭商品的采样、购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服务	1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一：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CMA）。

包二：具备国家或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执行GB34169-2017烟煤2号标准。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4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有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

“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所有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15352332655的钉钉号，开标前30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3、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甘肃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51号

联系电话：0933-253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楼商铺

联系方式：0933-253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丽

电 话：153523326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至2021年12月20日；</p> <p>(3) 采购内容：对食品的采样、购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2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 联系人：韩耀强</p> <p>(3) 联系电话：0933-2535303</p> <p>(4) 采购单位地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51号</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小丽</p> <p>(3) 联系电话：15352332655</p> <p>(4)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楼商铺</p>
4	<p>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详见评标办法）。</p>
5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6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63万元</p>
7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8	<p>开标时间：2021年4月27日</p> <p>开标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一：（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CMA）。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11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JNJY2021ZC-052”，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收 款 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宁支行</p> <p>账 号：62001690401050406542</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21 年 4月25日 18:00 前到达指定账户。</p>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5日退付。）</p>
12	<p>其他说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

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若负偏离一项或一项以上，则技术分进行相应扣分，若出现重大负偏离，则技术分为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CMA）。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5.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6.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须知

2. 招标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3.1 投标

3.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5) 商务分

①.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如法人亲自到场）、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近一年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近一年企业依法缴纳社保（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和依法纳税（以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情况。

③投标人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以核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及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资料。

④企业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技术部分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1.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服务、后期服务、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项目编号”的，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户名：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6200169040105040654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2021年4月25日18: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退付5日内退付。）

2)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纸质版在开标截止日前，所有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建筑公司二楼）。

3.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服务偏离表（见附件 5）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3.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投标报价表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光盘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请勿于_____前启封字样。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前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送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建筑公司二楼）。

4.1.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受。

4.1.4 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的，其纸质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6.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严格按照网上开标进行开标会议。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

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

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1.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1.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1.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招标需求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抽检品种检测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批数	
一、	食用农产品 (计划抽检 450批次)						
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猪肉	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0	
2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	
3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5	
4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镉 (以Cd计)、总砷 (以As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2	
5			禽肉	鸡肉 (重点品种: 乌鸡)	磺胺类 (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沙拉沙星	5	
6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重点: 花蛤、花螺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7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重点: 鲢鱼、鲤鱼、草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泮、五氯酚酸钠、磺胺类	8
8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3
9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重点品种: 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镉 (以Cd计)	

10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1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镉（以Cd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2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镉（以Cd计）、氯霉素			
13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吡虫啉			
14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	10		
15		豆类	豆类	大豆、赤豆、绿豆及豌豆、蚕豆、芸豆、小扁豆等	赭曲霉毒素 A、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吡虫啉	10		
16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沙拉沙星	15		
17		蔬菜类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甲拌磷	10	
18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5	
19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2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10
21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6
22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灭多威、甲胺磷	10
23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	20

24				番茄	氧乐果、杀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	20			
25				辣椒	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2			
26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	12		
27					西葫芦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	8		
28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8		
29					菜豆	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氟虫腈	8		
3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8		
31					姜	铅（以 Pb 计）、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氧乐果	14		
32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水生类蔬菜	莲藕	啶菌酯、吡虫啉、氧乐果、铅、镉、总汞	5
33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总汞	10
34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	12
35	仁果类水果	苹果	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			15			
36		梨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2			
37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			8			
38		桃	溴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12			
39		油桃	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			12			

4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杏	克百威、氧乐果、抗蚜威	6	
41				樱桃	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42				李子	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	6	
43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	12	
44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	10	
4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	
46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	10	
47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11	
48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腈苯唑、吡虫啉、辛硫磷、甲拌磷	10
49					芒果	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50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	6
51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8
52					石榴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	5
53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	
54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			6		
二、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食品）（计划抽检 420批次）							

1	餐饮食品 (含现制现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生湿面制品(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硼砂(以硼计)、二氧化钛	53
2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83
3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50
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诱惑红、亚硝酸盐、山梨酸	40
5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6		预制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硼砂(以硼计)、过氧化值、亚硝酸盐	
7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8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	10
9				玉米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10	餐饮食品 (含现制现售食品)	复合调味料 (自制)	复合调味料 (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0
11		食用植物油 (煎炸过程用油)	食用植物油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20
12		蔬菜制品 (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山梨酸、糖精钠、安赛蜜、亚硝酸盐	7
13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4				其他饮料(自制)	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5		糕点(自制)	糕点(自制)	冷、热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50

16		节令食品	节令食品	粽子（自制）	过氧化值（仅限肉粽）、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5
17				月饼（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过氧化值、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50
18		淀粉制品（自制）	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凉皮类（自制）	硼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	12
三、市、州专项（普通食品计划抽检 290批次）						
1	普通食品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2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 ₁ 、过氧化苯甲酰、赭曲霉毒素A	10
3			挂面	普通挂面、干面条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3
5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玉米赤霉烯酮	
6				米粉	铅（以Pb计）	
7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A	3
8	普通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9		调味品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4
13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4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罗丹明B、苏丹红I-IV、铅	10
15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17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8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9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21	普通食品		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氯霉素
22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8
24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	
2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6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	

27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乳酸菌数	
28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	
29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NO ₃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0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3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33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4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35		普通食品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36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7	蔬菜类罐头			蔬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8	水果类罐头			水果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9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41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42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	
43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Cr计）、胭脂红	5
44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5		速冻蔬果蔬制品		速冻蔬果蔬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6
47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4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三氯杀螨醇 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9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哒螨灵	
50	普通食品	酒类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1			黄酒	黄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2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53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54			果酒	果酒酒（发酵型）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5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阿斯巴甜、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
56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	

57	普通食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8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12	
59			果酱	果酱	霉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13	
61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2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63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64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65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66		普通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和酵母	20
67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10
68			糕点	糕点	糕点和面包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70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15
71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B1、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72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3	
73			腐竹、油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74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	5
75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76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7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50
总计						1210

五、服务要求

1、抽样任务要求

1、工作时限及内容

2021年抽检工作从办理中标手续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起至2021年12月20日结束。食用农产品450批次、餐饮食品420批次、普通食品290批次、复用餐饮具50批次。其中，餐饮具抽样需检测机构提供专业人员及设备完成。对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抽检任务检测机构可应要求配合及时进行响应。

2、检测项目的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静宁县食品安全抽检品种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3、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HPLC（高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得、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1分、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1分、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R（近红外光谱仪）、GPC（凝胶渗透色谱仪）、IC（离子色谱仪）、荧光定量PCR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或同功能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的全套性、满足性及达标性。
- (3) 服务的运营性、可靠性。
- (4) 服务的运行成本。
- (5) 服务后期承诺方案。
- (6) 交付、验收时间。
- (7)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商务 (30分)	过往业绩	近三年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检验任务的每项得1分；近三年来承担过市州级、县级等同级别检验任务的每项得0.5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
	国际能力验证	近两年来参加国际级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项满意得1.5分（满分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其它能力验证	近两年来参加过国家级能力验证或其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项满意得1分（满分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食品复检机构资质	投标人具有食品复检机构资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的食品复检机构，得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CNAS证书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	2
	投标书制作	未按规定格式上传或上传页码不全，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良好得3分；差不得分	5
技术部 6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突出投标人优势）。评标小组按照各方案的详尽、完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措施、异议及复检情形的应对、突发事件或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 15-20分，良好得 8-14分，一般得 1-7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满分20分)	2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检验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高4分； 2、检验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高3分； 3、投标人拥有甘肃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成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3分。（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实验仪器设备	投标人自有气相色谱仪(GC)、高效液相色谱(HPLC)、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微波消解仪(或自动消解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以上设备每自有一种得1分，最高5分。（提供设备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5

	实验场所	投标人拥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300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5分；2000（不含）-300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3分；1000（不含）-2000（含）平方米的计1分；1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凭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5
	投标人检测能力	1、投标人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参加国家级实验室盲样考核，并取得满意结果，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13
	样品运输储藏能力	1、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情况，冷冻（冷藏）库面积 $\geq 25\text{m}^3$ 的，得5分； $< 25\text{m}^3$ 的得3分；有其它冷冻（冷藏）设备的得2分。注：冷冻（冷藏）库需提供修建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2、投标人配备专用采样车辆，车辆配备车载冰箱且能用于样品存储运输的，得2分。	7
价格10分	报价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10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实行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7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同

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6.8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 其他

1) 在标书下载结束后，下载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NJY2021ZC-052

签约地点：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 标 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合同期限

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价格

- （一）合同价：_____万元。
- （二）总价包括了_____等食品抽检的全部费用。
- （三）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四、服务内容的实施

- （一）检验工作的实施（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 （二）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甲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甲方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乙方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甲方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六、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

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七、所需抽检经费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样品运输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

（二）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非工作时间内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乙方必须在甘肃省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十、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十一、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二、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它

(一)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可以派驻联络员到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乙方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四)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五)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六)乙方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甲方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八)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九、未尽事宜

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_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并接受了卖方以_____元; (大写: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交易中心壹份, 鉴证方壹份, 监督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定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附件 2:

投标函

致：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请将所投服务有关的名称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服务	投标服务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